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南縣麻豆鎮南勢里87之1號  
電話：(06)571-8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平衡表		1
三、收支餘絀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10
[一]學校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其他		
七、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1~14
八、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5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6~25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收支概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5所述，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九十七學年度)起，將折舊方式由報廢法改為直線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 財團法人政經管理學院

## 平衡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增(減)金額	負債及基金餘絀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081,339	5	\$70,454,495	3	\$43,626,844	流動負債	\$155,125,645	7	\$116,622,524	5	\$38,503,121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106,601,003	5	52,346,955	2	54,254,048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7)	142,581,663	6	71,204,563	3	71,377,1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5,778,565	-	16,235,250	1	(10,456,685)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8)	7,599,528	1	36,908,918	2	(29,309,390)
預付款項	1,701,771	-	1,872,290	-	(170,519)	代收款項(附註四之9)	3,826,121	-	8,509,043	-	(4,682,922)
長期投資及基金	450,466,267	20	499,180,260	23	(48,713,99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之10)	1,118,333	-	0	0	1,118,333
特種基金(附註四之3)	106,000,000	5	157,000,000	7	(51,000,000)	長期負債(附註四之10)	68,881,667	3	70,000,000	3	(1,118,333)
學生就學輔助基金	0	0	6,249	-	(6,249)		9,894,765	-	13,102,683	1	(3,207,918)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四之4)	344,466,267	15	342,174,011	16	2,292,256	存入保證金	9,894,765	-	13,102,683	1	(3,207,91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及四之5)						負債合計	233,902,077	10	199,725,207	9	34,176,870
土地改良物	16,705,487	1	24,568,238	1	(7,862,75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建築物	1,042,936,333	45	1,048,145,185	47	(5,208,85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二之8及四之11)	106,000,000	5	157,000,000	7	(51,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9,819,264	13	300,086,571	13	9,732,69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二之8及四之11)	34,136,130	1	359,875,538	16	(325,739,408)
圖書及博物	270,386,538	12	227,469,801	10	42,916,737	累積餘絀(附註四之11)	1,936,953,482	84	1,518,542,650	68	418,410,832
其他設備	99,979,590	4	103,572,510	5	(3,592,920)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077,089,612	90	2,035,418,188	91	41,671,424
未完工程	429,972,392	19	338,661,349	15	91,311,043						
累計折舊總額	(434,739,097)	(19)	(383,381,579)	(17)	(51,357,518)						
固定資產淨額	1,735,060,507	75	1,659,122,075	74	75,938,432						
無形資產	5,527,231	-	0	0	5,527,231						
電腦軟體設備	5,527,231	-	0	0	5,527,231						
其他資產	5,856,345	-	6,386,565	-	(530,220)						
存出保證金	170,630	-	117,700	-	52,9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之6)	5,685,715	-	6,268,865	-	(583,150)						
資產總計	\$2,310,991,689	100	\$2,235,143,395	100	\$75,848,29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310,991,689	100	\$2,235,143,395	100	\$75,848,2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會計 林柏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李佳玫

校長：

代理校長 蔡易縉

董事長：

清 蔡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學年度預算數		九十七學年度決算數		九十六學年度決算數(重編)		本學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兩學年度決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之11)	\$651,431,963	100	\$558,882,654	100	\$617,223,109	100	(\$92,549,309)	(14)	(\$58,340,455)	(9)
學雜費收入	506,888,080	78	363,995,755	65	470,508,913	76	(142,892,325)	(28)	(106,513,158)	(23)
推廣教育收入	8,844,400	1	6,303,533	1	4,590,082	1	(2,540,867)	(29)	1,713,451	37
建教合作收入	23,000,000	4	26,583,084	5	30,725,023	5	3,583,084	16	(4,141,939)	(13)
補助及捐贈收入	68,628,401	11	109,901,498	20	70,709,984	11	41,273,097	60	30,191,514	38
附屬機構收益	19,103,900	3	0	0	0	0	(19,103,900)	(100)	0	0
財務收入	3,410,000	-	2,425,400	-	6,531,245	1	(984,600)	(29)	(4,105,845)	(63)
其他收入	21,557,182	3	49,673,384	9	25,157,862	4	28,116,202	130	24,515,522	97
支出(附註二之11)	490,396,347	75	515,317,615	92	701,103,910	114	24,921,268	5	(185,786,295)	(26)
董事會支出	848,000	-	556,150	-	543,516	-	(291,850)	(34)	12,634	2
行政管理支出	116,424,615	18	152,536,756	27	175,261,706	28	36,112,141	31	(22,724,950)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6,526,232	47	282,376,325	51	396,579,421	65	(24,149,907)	(8)	(114,203,096)	(29)
獎助學金支出	39,114,500	6	38,414,598	7	50,094,933	8	(699,902)	(2)	(11,680,335)	(23)
推廣教育支出	5,343,000	1	4,725,651	-	1,958,674	-	(617,349)	(12)	2,766,977	141
建教合作支出	19,690,000	3	26,383,499	5	24,256,471	4	6,693,499	34	2,127,028	9
附屬機構損失	0	0	5,529,492	1	51,558,231	9	5,529,492	-	(46,028,739)	(89)
財務支出	2,450,000	-	1,593,294	-	261,510	-	(856,706)	(35)	1,331,784	509
其他支出	0	0	3,201,850	1	589,448	-	3,201,850	-	2,612,402	443
學年度收支餘(絀)	\$161,035,616	25	\$43,565,039	8	(\$83,880,801)	(14)	(\$117,470,577)	(73)	\$127,445,840	1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會計室 林柏吟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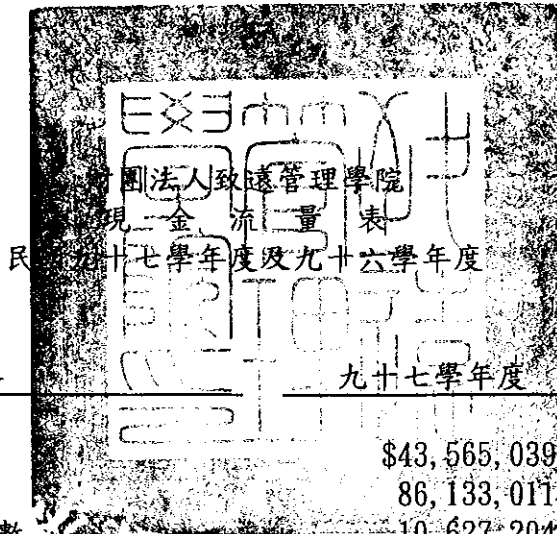
主任 李佳玫

校長：

代理校長 蔡易縉

董事長：

清源 蔡



國立管理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3,565,039	(\$83,880,80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6,133,011	108,819,80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627,204	(11,558,14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331,950)	(20,556,75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993,304	(7,175,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特種基金(增)減數	51,000,000	52,000,000
附屬機構投資(增)減數	(7,821,748)	(267,187,245)
購置固定資產	(76,815,789)	(316,672,58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6,164,198)	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2,93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54,665)	(531,859,8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數	0	70,000,000
代收款項收現數	26,441,038	40,995,943
代收款項付現數	(31,123,960)	(42,886,868)
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4,424,142	6,802,164
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632,060)	(10,864,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0,840)	64,046,75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4,247,799	(474,988,977)
加：學生就學基金轉列銀行存款	6,249	785,876
減：銀行存款轉列學生就學基金	0	(6,2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2,346,955	526,556,3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6,601,003	\$52,346,9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593,294	\$261,510
加：期初應付利息	69,827	0
減：期末應付利息	(33,250)	(69,827)
本期利息費用支付數	\$1,629,871	\$191,6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8,333	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師 林柏吟

會計主任 李佳玫

代理校長 蔡易縉

清湖 啟示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項 目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金 額	經常收入 %	金 額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540,029,949	100	\$624,218,457	100
學雜費收入	363,995,755	68	470,508,913	75
推廣教育收入	6,303,533	1	4,590,082	1
建教合作收入	26,583,084	5	30,725,023	5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9,901,498	21	79,709,984	13
財務收入	2,425,400	—	6,531,245	1
其他收入	49,673,384	9	25,157,862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8,852,705)	(4)	6,995,348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438,036,645	81	633,285,280	101
董事會支出	556,150	—	543,516	—
行政管理支出	152,536,756	28	175,261,706	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2,376,325	52	396,579,421	63
獎助學金支出	38,414,598	7	50,094,933	8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	4,725,651	1	1,958,674	—
建教合作支出	26,383,499	5	24,256,471	4
附屬教構損失	5,529,492	1	51,558,231	8
財務支出	1,593,294	—	261,510	—
其他支出	3,201,850	1	589,448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6,133,011)	(16)	(108,819,804)	(1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852,041	2	41,001,174	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1,993,304	19	(9,066,823)	(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7,562,285	9	32,370,746	5
機械儀器設備	0	0	29,715,146	5
圖書博物	41,140,137	8	0	0
其他設備	257,950	—	2,655,600	—
電腦軟體	6,164,198	1	0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4,431,019	10	(41,437,569)	(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5,417,702	6	284,301,839	46
土地	950,000	—	0	0
建築物(含未完工程)	34,467,702	6	284,301,839	46
本期現金餘(絀)	\$19,013,317	4	(\$325,739,408)	(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會計員 林柏吟

會計主任 李佳玫

4

代理校長 蔡易緝

清 效 示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學校沿革

本校自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間開始籌設，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88015211號令核准成立，以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充實高等教育資源均衡發展、培育地區產業管理人才、造福地區學子就近享受教育資源、加強產業諮詢服務及建教合作、提供地區民眾進修高等教育機會、實現高等教育全民化及終身學習理念。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860,842,305元。

截至九十七學年底及九十六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168人及368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凡屬法定通貨，可自由運用之硬幣、紙幣、匯票及即期本票、支票等皆屬之。銀行存款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如支票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3. 附屬作業組織及作業基金

本校附屬作業組織為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附屬作業組織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作業收益或作業損失，作業基金則以原始成本入帳。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年學雜費收入之一定比例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專戶存放。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上開資產之成本尚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累計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公告規定之「財物標準分類」為依據，據此設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並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科目。



### 7. 遞延費用

係土地租賃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二十年平均攤銷。

### 8. 權益基金

-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於學校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械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之基金。

### 9. 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補充學校基金。

### 10. 所得稅

係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11. 收入及支出

除學雜費及建教合作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外，補助及捐助教學等各項收入係於可實現時認列，本學年末核銷部分轉入預收款，待下學期轉入該科目核銷之，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1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13. 退休辦法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提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依學費收入百分之二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依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一提撥基金，一併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教職員工退休金時，依該辦法之規定計算及支付。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變更固定資產折舊方式，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新方法重編，九十六學年度之累積餘絀亦已按新方法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之影響如下：

	增(減)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
本期餘絀	(66,823,712)	(99,663,312)
累積餘絀	(383,381,579)	(283,718,267)
累計折舊	434,739,097	383,381,57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摘要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現金	\$130,000	\$98,849
支票存款	9,271,673	10,364,910
活期存款	97,199,330	41,883,196
合計	<u>\$106,601,003</u>	<u>\$52,346,955</u>

2. 應收款項

摘要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5,088,726	\$16,112,226
應收利息	21,842	120,624
其他應收款	667,997	2,400
合計	<u>\$5,778,565</u>	<u>\$16,235,250</u>

3. 特種基金

摘要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u>\$106,000,000</u>	<u>\$157,000,000</u>

(1)本校設校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且未提供予金融或其他機構作為質押。

(2)97學年度動支設校基金51,000,000元，經教育部97年10月13日台高(四)字第0970201214號函同意。

4.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	餘 絀	合 計
96年8月1日餘額	\$119,298,732	(\$44,311,966)	\$74,986,766
提撥予蓮潭會館	318,745,476	—	318,745,476
96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51,558,231)	(51,558,231)
97年7月31日餘額	438,044,208	(95,870,197)	342,174,011
提撥予蓮潭會館	7,821,748	—	7,821,748
97學年度蓮潭會館餘絀	—	(5,529,492)	(5,529,492)
98年7月31日餘額	<u>\$445,865,956</u>	<u>(\$101,399,689)</u>	<u>\$344,466,267</u>

註：依本校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致遠管理學院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 5. 固定資產

### (1) 民國98年7月31日

設備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16,705,487	\$14,837,613	\$1,867,874
建築物	1,042,936,333	122,682,991	920,253,342
機器儀器及設備	309,819,264	212,091,901	97,727,363
圖書及博物	270,386,538	0	270,386,538
其他設備	99,979,590	85,126,592	14,852,998
未完工程	429,972,392	0	429,972,392
合計	<u>\$2,169,799,604</u>	<u>\$434,739,097</u>	<u>\$1,735,060,507</u>

### (2) 民國97年7月31日 (重編)

設備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改良物	\$24,568,238	\$14,276,767	\$10,291,471
建築物	1,048,145,185	103,133,179	945,012,006
機器儀器及設備	300,086,571	186,289,554	113,797,017
圖書及博物	227,469,801	0	227,469,801
其他設備	103,572,510	79,682,079	23,890,431
未完工程	338,661,349	0	338,661,349
合計	<u>\$2,042,503,654</u>	<u>\$383,381,579</u>	<u>\$1,659,122,075</u>

(3)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質押之情事。

## 6. 遞延費用

摘要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權利金	\$5,685,715	\$6,268,865

權利金係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南縣麻豆段五之三號等十八筆土地，租期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計五十年，並依租約規定，每二十年給付一次權利金，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四日支付權利金金額為\$11,663,004，按二十年平均分攤。

## 7. 應付款項

摘要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89,430,833	\$2,203,060
應付設備款	35,156,154	31,963,243
其他應付費用	17,979,186	37,038,260
其他應付款	15,490	0
合計	<u>\$142,581,663</u>	<u>\$71,204,563</u>

## 8. 預收款項

摘要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預收學什費收入	\$3,245,150	\$33,584,516
預收補助費	3,216,188	1,810,024
其他預收款項	1,138,190	1,514,378
合 計	<u>\$7,599,528</u>	<u>\$36,908,918</u>

## 9. 代收款

摘要	98年7月31日	97年7月31日
代收國科會補助款	\$1,875,883	\$4,587,867
代收教職員工保險費及所得稅	1,205,667	1,769,654
代收學生會費	744,571	2,151,522
合 計	<u>\$3,826,121</u>	<u>\$8,509,043</u>

## 10. 長期負債

### (1) 民國98年7月31日

債權銀行	利率	期 間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擔 保 情 形	備註
第一銀行	2.28%	97. 6. 20~	<u>\$1,118,333</u>	<u>\$68,881,667</u>	無	
麻豆分行		104. 6. 20.				

### (2) 民國97年7月31日

債權銀行	利率	期 間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擔 保 情 形	備註
第一銀行	3.31%	97. 6. 20~	<u>0</u>	<u>\$70,000,000</u>	無	
麻豆分行		104. 6. 20.				

(3) 還款辦法：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96年8月1日餘額	\$209,000,000	\$1,225,256,514	\$721,216,056	\$2,155,472,570
動支設校基金	(52,000,000)	52,000,000	—	—
折舊調整	—	(36,173,581)	—	(36,173,581)
依主管機關基金	—	(881,207,395)	881,207,395	0
賸餘款規定調整				
96學年度餘絀	—	—	(83,880,801)	(83,880,801)
97年7月31日餘額(重編)	157,000,000	359,875,538	1,518,542,650	2,035,418,188
動支設校基金	(51,000,000)	51,000,000	—	—
依主管機關基金	—	(376,739,408)	376,739,408	0
賸餘款規定調整				
其他調整	—	—	(1,893,615)	(1,893,615)
97學年度餘絀	—	—	43,565,039	43,565,039
98年7月31日餘額	<u>\$106,000,000</u>	<u>\$34,136,130</u>	<u>\$1,936,953,482</u>	<u>\$2,077,089,612</u>

## 12.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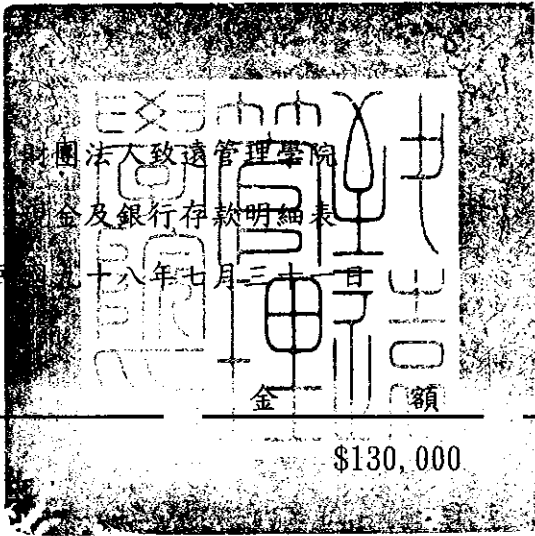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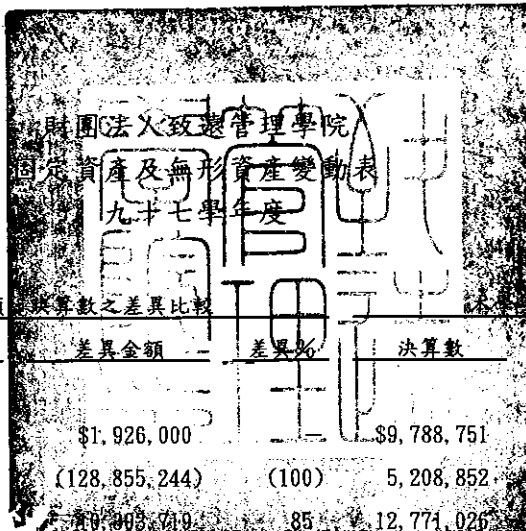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其他：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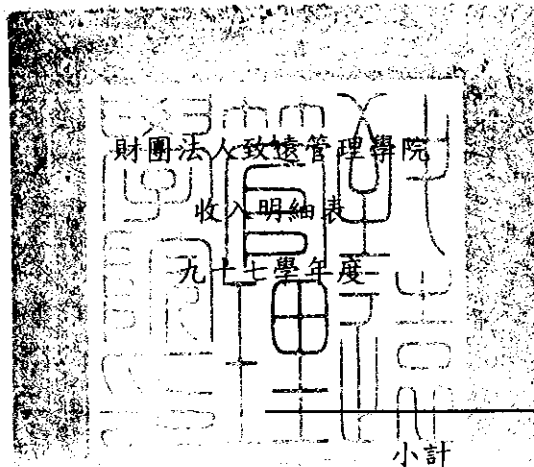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摘要	金額
零用金	\$130,000
銀行存款	
第一銀行麻豆分行－活期存款	44,282,154
第一銀行麻豆分行－支票存款	4,648,293
華南銀行麻豆分行－活期存款	8,254
華南銀行麻豆分行－支票存款	4,623,380
玉山銀行佳里分行－活期存款	10,304,882
台灣銀行新營分行－活期存款	37,419,207
新生郵局－活期存款	828,526
麻豆郵局－活期存款	4,356,307
合    計	\$106,601,003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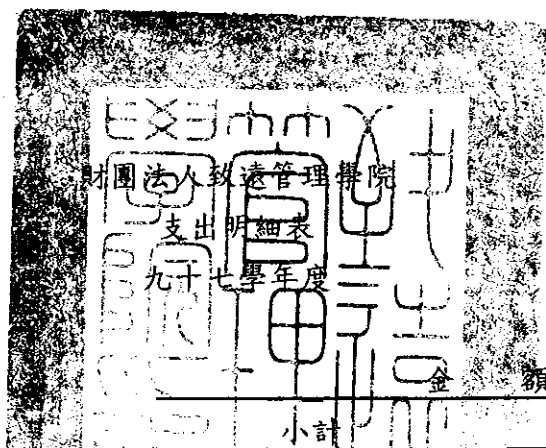
項 目	97. 8. 1.(重編)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及預算數之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及預、決算數之差異比較				98. 7. 31.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24,568,238	\$1,926,000	0	\$1,926,000	-	\$9,788,751	0	\$9,788,751	-	\$16,705,487
建築物	1,048,145,185	0	\$128,855,244	(128,855,244)	(100)	5,208,852	0	5,208,852	-	1,042,936,3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0,086,571	22,503,719	12,200,000	10,303,719	85	12,771,026	\$2,580,260	10,190,766	395	309,819,264
圖書及博物	227,469,801	42,916,737	15,000,000	27,916,737	186	0	0	0	0	270,386,538
其他設備	103,572,510	257,950	4,000,000	(3,742,050)	(94)	3,850,870	1,121,934	2,728,936	243	99,979,590
未完工程	338,661,349	91,311,043	139,463,743	(48,152,700)	-	0	128,855,244	(128,855,244)	(100)	429,972,39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4,276,767)	(560,846)	0	(560,846)	-	0	0	0	0	(14,837,613)
房屋及建築	(103,133,179)	(19,549,812)	(2,577,105)	(16,972,707)	659	0	0	0	0	(122,682,9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6,289,554)	(37,580,446)	(1,742,857)	(35,837,589)	2,056	(11,778,099)	0	(11,778,099)	-	(212,091,901)
其他設備	(79,682,079)	(9,132,608)	(571,429)	(8,561,179)	1,498	(3,688,095)	0	(3,688,095)	-	(85,126,592)
固定資產淨額	1,659,122,075	92,091,737	294,627,596	(202,535,859)	(69)	16,153,305	132,557,438	(116,404,133)	(88)	1,735,060,50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0	6,164,198	1,000,000	5,164,198	516	0	0	0	0	6,164,19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0	(636,967)	(142,857)	(494,110)	346	0	0	0	0	(636,967)
無形資產淨額	0	5,527,231	857,143	4,670,088	545	0	0	0	0	5,527,23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u>\$1,659,122,075</u>	<u>\$97,618,968</u>	<u>\$295,484,739</u>	<u>(\$197,865,771)</u>	(67)	<u>\$16,153,305</u>	<u>\$132,557,438</u>	<u>(\$116,404,133)</u>	(88)	<u>\$1,740,587,738</u>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363,995,755
學費收入	\$234,671,850	
雜費收入	60,194,342	
學分費收入	63,223,052	
實習費收入	1,595,4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入	4,311,111	
建教合作收入		26,583,084
國科會專題研究收入	13,944,942	
其他建教合作收入	12,638,14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303,533
推廣教育中心收入	6,303,533	
補助及捐贈收入		109,901,498
補助收入	108,972,688	
捐贈收入	928,810	
財務收入		2,425,400
利息收入	2,425,400	
其他收入		49,673,384
住宿費收入	34,754,311	
其他雜項收入	14,919,073	
收入合計		\$558,882,654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董事會支出		\$556,150
業務費	\$491,857	
折舊及攤銷	64,293	
行政管理支出		152,536,756
人事費	67,354,259	
業務費	33,200,843	
維護及報廢	23,401,382	
退休撫卹費	2,183,911	
折舊及攤銷	26,396,3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2,376,325
人事費	205,376,812	
業務費	27,168,294	
維護及報廢	1,883,356	
退休撫卹費	6,364,688	
折舊及攤銷	41,583,175	
獎助學金支出		38,414,598
建教合作支出		26,383,499
人事費	12,799,397	
業務費	13,452,322	
維修及報廢	131,780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4,725,651
人事費	3,889,312	
業務費	836,339	
附屬機構損失		5,529,492
財務支出		1,593,294
利息支出	1,593,294	
其他支出		3,201,850
支出合計		\$515,317,615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 九十七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 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台高(四)字第 0970201214 號函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文號：致遠會計字第 0970005175 號函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會(二)字第 0980009105 號函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教育部 95 年 2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9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網址：[www.dwu.edu.tw](http://www.dwu.edu.tw)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 98 年 3 月 9 日台高(四)字第 0980035563 號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選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戊昌

會計師：張福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82578

號

會員姓名：(1) 王 戊 昌  
(2) 張 福 郎

事務所名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4-22658125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48568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03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03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243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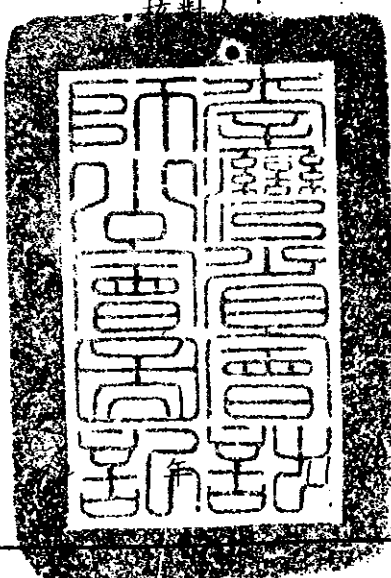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 (自民國 97 年 08 月 01 日至

98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 戊 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 福 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4 日